

郑轻院党〔2017〕76号



**中共郑州轻工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学院践行监督执纪
四种形态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郑州轻工业学院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郑州轻工业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27日

郑州轻工业学院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切实履行“两个责任”，着力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央纪委各项政策要求为遵循，以维护党章党规党纪、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按照“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约束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切实加强源头治理，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第二条 工作原则。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事求是、规范处理”的原则。

第三条 目标要求。通过严明纪律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抓住关键少数，覆盖全体党员，实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第四条 工作记实。学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建立干部廉政档案，将谈话函询、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相关材料如实记入档案，作为党员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运用方式

第五条 第一种形态的适用形式。学校党员、干部存有下列情形之一，但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应当与本人见面，及时教育、提醒和帮助，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一）不能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校党委相关规定的；

（二）无故不参加党内组织生活或者其他党内活动的；

（三）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严格，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四）党员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导致职责范围内的部门或者其工作人员在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

（五）落实校党委、校行政的工作部署不积极，因主观因素给工作造成影响的；

（六）党员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行为，但尚不足以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可以免于党纪处分的；

（七）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八）信访举报或其他渠道反映的内容笼统、不具体，不具有可查性的问题；

(九) 适宜采用第一种形态的其他问题。

第六条 第一种形态的运用方式。通过提醒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一) 经常谈心交心。学校各级党组织、纪检部门和领导干部要围绕纪律、作风、思想等方面情况，与党员干部坚持经常性谈心交心，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

1. 学校党委书记每半年至少要与班子成员进行一次谈心活动，并定期与下属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谈心活动；

2. 学校班子其他成员每半年要与分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谈心活动；

3. 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坚持每半年与单位班子成员开展一次谈心活动，并定期与下属科级岗位主要负责人谈心；

4. 对涉及选人用人、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建设工程、物资采购、校办企业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的主要负责人，学校党委和纪委负责人要重点交心谈心；

5. 对于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规党纪的一些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往往被视作作风、小节或疑似违纪的问题，各级党组织书记、分管或联系的班子成员、机关部门负责人在听到、看到后都要及时询问提醒；

6. 对新提任的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任前廉政谈话由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或授权校纪委、组织部具体实施。

（二）适时开展通报批评、民主生活会上自我剖析。对经核查确有轻微违规违纪行为的党员干部、巡视（察）中发现的违反党纪党规的问题、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在一定范围的内部会议上点名批评、民主生活会上作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

1.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民主生活会，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在民主生活会前要与班子成员进行一次单独谈心；

2. 各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校纪委报送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

（三）加强谈话力度。针对信访举报以及其他渠道反映的、可信度较强、属于违纪或严重违纪情形，但不明显涉嫌违法的，可以对被反映人进行谈话，或者在初步核实基础上进行谈话。谈话主要由分管（联系）校领导或组织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涉及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谈话，可视具体情况，由校纪委提出谈话人建议，经学校党委同意后进行，并将谈话情况向学校党委书记报告。对二级单位（部门）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和一般党员的谈话，可由分管（联系）的校领导、组织部、纪委监察处和党员所在二级党组织进行，并将谈话情况向学校党委和纪委报告。

（四）扩大函询覆盖面。针对有干部群众反映、比较笼统、需要本人书面说明情况的，或在监督执纪中发现党员干部有关违

纪问题线索、有必要以这种方式给予提醒的，纪检监察部门或组织部门可按照有关规定对被反映的党员干部进行函询。对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函询予以了结的，学校党委书记或分管（联系）校领导还要对被函询的党员干部进行提醒谈话。

（五）动辄则咎、及时纠偏。根据谈话函询情况，如需给予党员干部通报、诫勉等问责处理的，承办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问责决定部门作出通报、诫勉决定。被问责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落实问责事项，党组织负责人应当与被问责人员谈话，给予严肃批评教育。承办部门认为不需要采取谈话函询方式，或者经过谈话函询后予以了结的，由被反映人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对本人进行提醒谈话，所在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作谈话记录，存档备查。

第七条 第二种形态的适用形式。对违纪问题较轻的党员干部，依据纪律审查程序，给予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发挥纪律的惩戒作用，防止一般违纪发展成严重违纪。适用以下情形：

（一）经批评教育没有改正，或者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二）对有证据证明违纪问题明显、但短时期难以完全查清的被审查党员干部，根据情况不宜在现岗位继续工作或者不宜继续担任领导职务的；

（三）对本单位（部门）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情节严重的；

（四）领导班子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

者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五）受到纪律处分，不宜在现岗位继续工作或者不宜继续担任领导职务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组织处理情形的。

第八条 第二种形态的运用方式。党纪轻处分包括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组织处理包括停职、调整、免职等。党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或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一）给予轻处分。对举报反映问题内容具体、可查性强，且涉嫌违纪的，或者被反映人在谈话函询中提供的情况违背基本事实和常理，与组织掌握情况不符，且涉嫌违纪的，按有关程序审理，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受处分人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应当与受处分人谈话，并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本人进行批评教育，帮助提高思想认识和改正错误。

（二）进行组织调整。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部门可根据受处分人的违纪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校党委提出停职检查、调整职务、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组织处理建议，由组织部门按照校党委的决定办理。

第九条 第三种形态的适用形式。经立案调查，有严重违纪事实，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执行，给予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并根据有关规定降低职务层次。

第十条 第三种形态的运用方式。党纪重处分包括撤销党内

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一) 给予党纪重处分。以违纪问题为重点，提高审查时效，做到快查快结。对问题性质比较严重、又不能向组织讲清楚问题的党员，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或者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而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以及受到留党察看处分恢复党员权利后的党员，两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或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高于原任职务的职务，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

(二) 进行重大职务调整。对违纪问题性质比较严重、又不能向组织讲清楚问题的党员，在按照规定给予党纪重处分的同时可对其进行重大职务调整。对于受到党纪重处分的党员，仍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第四种形态的适用形式。对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党员干部。

第十二条 第四种形态的运用方式。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地持续保持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对于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党员，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一) 突出惩处重点。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的问题，特别是对以上三类情况集于一身的必

须严肃审查。

（二）做好纪法衔接。对于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对于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或者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要分别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27条至29条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四种形态”相互转化形式。

（一）在运用第一种形态时，如有谈话函询对象或与其有密切关联的其他人员涉嫌违纪，需进一步核查的；刻意回避、隐瞒问题或说明存疑的；全部或部分否认问题，但不能完全排除问题的及时转为初核处理。初核过程中如发现违纪问题属实，其在被函询时有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等行为的，依照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情形，可转化为第二、三、四种形态处理。

（二）初核案件中，如被初核对象违纪事实较轻且在谈话函询时如实说明情况又主动改过，并积极挽回损失，可转化为第一种形态处理。立案案件中，如符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8条规定情形，可转化为第一种形态处理。

（三）如发现违纪事实严重但尚不涉嫌犯罪的，符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从轻减轻情节的，可转化为第二种

形态处理；符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从重或加重情节的，可转化为第三种形态处理。

（四）对于涉嫌犯罪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但情节较轻且积极挽回损失，经同级党委及上级纪委批准，可转化为第三种形态处理。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切实落实责任。校院两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以及各级领导干部按照分工，履行好各自责任，形成统筹推进、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良好局面。

（一）学校党委要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方式，作为关心爱护党员干部的重要手段，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及时听取有关情况的检查汇报，旗帜鲜明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工作。

（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落实一岗双责的重要内容，对分管或分工联系范围内的政治生态和干部健康成长负责，把践行“四种形态”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述责内容。

（三）各二级单位要重点加强对班子成员和管辖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管。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四）学校纪委要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切实履行监督责任，聚焦“六项纪律”，严肃监督执纪问责。纪

检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保持经常性沟通，形成监督合力，共同做好有关领导干部的提醒、函询、诫勉和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和相应行政处分等工作。

第十五条 强化追责问责。校党委、纪委要把追责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职责范围内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对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四风”问题突出的，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失察失管的，也要进行责任追究。追责问责要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学校全体党员的监督。对非党员干部的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商党委组织部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